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6 SP

CLT-15/6.SP/CONF.202/4/REV

巴黎，2015年7月8日

原始文件：英文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5年12月8日（下午）- 9日

临时议程第9项：

设立加强《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秘书处人力资源专用账户

根据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9.COM 9号决定而准备的本文件含有一份设立专用账户筹集预算外资源以强化秘书处人力资源的提议。其提供了《专用账户财务条例》草案。

决定草案：第12段

1. 《第二议定书》第 23.3 (e)条规定，由缔约国会议讨论与第二议定书适用相关的所有问题，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建议。该项职能还包括讨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财务约束，由秘书处准备委员会文件和会议议程，并负责实施其决定。
2. 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2014 年 12 月 18-19 日）认为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是秘书处实施活动的障碍。其欢迎设立专项拨款用于强化秘书处人力资源的专用账户，并根据其第 9.COM 9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准备在于 2015 年召开的缔约国第 6 次会议上提议设立新专用账户强化其人力资源的工作文件。
3. 批准《1954 年海牙公约》和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不断增长，加之《国际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登记册》和《文化财产重点保护名录》提名的数量不断增加，表明需要额外人力资源。此外，除了实施《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第二议定书》的理事机构各自的决定外，秘书处还密切参与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文化财产保护行动。所有该等任务均需要额外人力资源，但由于财务限制，无法通过固定项目预算提供资金。
4.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秘书处目前由两项专业职位（一项固定项目 P-5 职位，其同时担任文化遗产保护条约科科长，另一项是预算外 P1/2 职位）以及一项固定项目一般服务职位（G-4）。另外，一名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的初级专业人员（P-1）正在秘书处工作，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最后，秘书处从塞浦路斯获得 1 年支持，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算。
5. 就当前人员配备情况而言，秘书处无法满足《1954 年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预期。其已暂停组织多项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对《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有效实施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如人员配备情况没有改善，将采取的一项措施是限制列入《文化财产重点保护名录》的数量。
6. 考虑到《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规定的责任，秘书处估计需要多项额外职位，包括两项专业职位（P1 - P2）和一项一般服务职位（G-3）。基于总部职位职员标准费用，该三项职位费用总计约为每年 300,000 美元。有了该等新职位，秘书处便可恢复组织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更深入的技术协助，更有效实施法定机构的决定和建议。
7. 设立专用账户的提议是提议应对秘书处固定预算减少工作量增加的措施之一，同样见于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开展的文化公约工作方法审计中（IOS/AUD/2013/06）。考虑到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公约》秘书处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或《公约》理事机构制定提议，通过利用缔约国强制或自愿捐款形成的一般信托基金补充当前筹资结构以应对秘书处一般支出，秘书处在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为秘书处人力资源设立专用账户的文件 CLT-14/9.COM/CONF.203/9（附件 I）。
8. 必须注意的是，为强化秘书处人力资源而设立专用账户的实践已在《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和《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内使用。¹
9. 设立专用账户可使缔约国和其他潜在捐赠者特别为强化秘书处人力资源而以任何金额自愿捐款，而不是根据具体信托基金设立固定期限职位所要求的最低出资。招募和委任专用账户出资的职位将以竞聘制为基础，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员条例》和《职员规则》及其《人力资源手册》。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将被告知专用账户的现状和使用情况。
10. 正如文件 CLT-14/9.COM/CONF.203/9 第 14 段所述，如缔约国会议决定赞成设立新的专用账户，其必须注意由总干事起草的用于其管理的该新专用账户《财务条例》。²根据第 6.5 条和第 6.6 条，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该新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其《财务条例》，执行委员会可向总干事提出适当建议。

¹ 第 19 GA 8.号决议可查询：<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3/whc13-19ga-12-en.pdf>（2015 年 2 月 12 日登录）；和文件 ITH/10/3.GA/CONF.201/Resolutions, Resolution 3.GA 9（第 8 项）。参见：<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283> (accessed 12 February 2015).

² 见文件：<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12/231241E.pdf>

11. 《财务条例》草案符合执行委员会在第 161 次会议上通过的《专用账户财务条例》示范文本（见附件 1）。专用账户具有将来自不同捐赠者的多笔出资进行合并为人力资源提供资金的优势。另外，财务期间结束时未使用的任何余额将结转至下一期间。设立专用账户并不妨碍捐赠者同时向信托基金项下的项目提供资金。
12. 缔约国会议拟通过以下决定：

决定草案 6.SP 4

缔约国会议，

1. 已审阅文件 CLT-15/6.SP/CONF.202/4/REV，
2. 忆及委员会第 9.COM 9 号决定，欢迎对本文件的备置，
3. 还忆及内部监督办公室对文化公约工作方法审计提出的第 1(a) 项建议（IOS/AUD/2013/06），
4. 承认迫切需要强化秘书处人力资源，
5. 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条，参照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特别账户的决议，设立“关于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秘书处人力资源特别账户”，并在必要时修订第 CLT-15/6.SP/CONF.202/4/REV 号文件附件 1 所载的《财务条例》；
6. 还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上提交已呈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关于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秘书处人力资源特别账户”《财务条例》定本；
7. 力邀缔约国和潜在的捐助方为加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自愿财务捐款。

附件 1

《强化<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 年和 1999 年）秘书处人力资源专用账户 财务条例》

第 1 条 - 设立专用账户

1.1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5 段，特此设立强化《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 年和 1999 年）秘书处人力资源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

1.2 下列条例适用于专用账户的运作。

第 2 条 - 财务期间

财务期间应对应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间。

第 3 条 - 目的

根据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第 6 次会议 6.SP4 号决定，专用账户的目的是强化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秘书处的人力资源。

第 4 条 - 收入

专用账户的收入应由下列款项构成：

- (a) 各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
- (c) 出于与专用账户目的一致目的而分配的援助金、捐款、赠品和遗赠；
- (d)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第 7 条所述投资利息。

第 5 条 - 支出

与上述第 3 条规定目的相关的支出计入专用账户借方，包括明确与其相关的行政支出和适用于专用账户的项目支持费用。

第 6 条 - 账户

6.1 首席财务官应保持必要的会计簿记。

6.2 财务期间结束时任何未使用的余额应结转至下一财务期间。

6.3 专用账户账目应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部审计师连同组织其他账目一起进行审计。

6.4 实物出资应在专用账户外单独记录。

第 7 条 - 投资

7.1 总干事可对专用账户账面余额进行短期投资。

7.2 该等投资所得利息应计入专用账户贷方。

第 8 条 - 专用账户终止

总干事应于其认为不再有必要运作专用账户时决定终止专用账户并相应地通知执行委员会。

第 9 条 - 一般规定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应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管理专用账户。